

第二八七次會議

時 間：90年5月31日下午5時0分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請假）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請假）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

）縣（市）長選舉，訂於90年12月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法制組

1.關於本會於本（5）月18日為研商「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修正草案事宜，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經會商修正通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陳報行政院核定。

2.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以及以往選舉，各候選人所申報及部分候選人補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賴政雄於90年4月1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洪玉清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5月11日九十省選人字第1820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五人、民主進步黨二人、無黨籍者三人，新黨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黨籍，是以

，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遞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90年5月22日（九十）閩選人字第10696號函辦理。

二、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至90年7月7日屆滿，依該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十一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二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新黨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親民黨一人。本案新任委員，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遞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90年5月29日九十北市選人

字第0540號函辦理。

-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十三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綠黨一人、親民黨一人、新黨一人。本案新任委員，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遞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0年5月28日九十高市選人字第632號函辦理。

-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十三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二人、民主進步黨籍六人、無黨籍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親民黨一人。本案新任委員，尚

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緩議，請高雄市選委會協調相關單位後再行提報。

第二八八次會議

時間：90年6月19日下午5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黃委員正雄 李委員祖源 高委員新武（請假）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昭元（請假）

吳委員東昇（請假） 游委員盈隆（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江清松代）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委員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